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75號

聲 請 人 丁○○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母、姊，相對人因智能不足，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應受監護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2.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3 本、同意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4 17至21頁），又經本院囑託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
05 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
06 鑑定，經鑑定人鄭○之醫師鑑定結果認：(1)目前日常生活狀
07 況：①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相對人的自我照顧功能狀似尚能
08 自理，因其似乎可理解日常基本指令，做自行吃飯、吞藥、
09 如廁及簡單沖洗等動作，但品質不佳，需他人加以監督，在
10 家中幾乎無從事家務。②經濟活動能力：相對人無法理解金
11 錢概念及其用途，不清楚商品相對應的價值，無法進行簡單
12 計算、給錢和找零等購買動作，僅會將食物放置在結帳櫃台
13 上，先前相對人就曾在外任意拿取雜貨店物品未支付貨款，
14 造成爭議，是故目前相對人生活所需均由家人事先添購與提
15 供，讓其有進行小額金錢交易之機會。③社會性活動力：相
16 對人離開校園後，聲請人因擔心相對人外出有混亂干擾行
17 為，母子倆幾乎是形影不離，相對人多賦閒家中，多數時間
18 在看電視或手機影片，鮮少與外界有接觸。④交通事務能
19 力：由於相對人在外會有混亂干擾行為，且未能注意左右來
20 車與周圍事物，不會辨認紅綠燈等交通號誌，平時聲請人鮮
21 少讓相對人外出。相對人一旦出門都由家人陪同，未有讓其
22 單獨外出的機會，更遑論有獨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可能。
23 ⑤健康照顧能力：由於先前相對人來診時未有言語表達，反
24 而是有突然拿取診間衛教單張的怪異行為，似乎造成醫護人
25 員的困擾，所以幾乎都是由聲請人協助來院取藥，相對人顯
26 少親自就診，在家也是由聲請人依處方上服用時間將藥物交
27 給相對人吞服。聲請人坦言，由於其拗不過相對人對甜食的
28 索討，所以也難以對其做飲食控制。⑥其他：相對人具有自
29 閉兒典型的特質，包括完全無有意義的口語表達、社交溝通
30 與社交互動的缺損，及具有侷限、重覆的行為、興趣與活動
31 模式。(2)鑑定結論與建議：整體而言，相對人在語言理解及

01 表達、人際互動、社區運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全面落後
02 同齡者，目前可理解和遵循已熟悉的簡單指令，經訓練下具
03 部分自理能力，然仍需持續給與較多監督及協助。相對人目
04 前仍有明顯且典型之自閉症症狀，且相對人完全未有口語溝
05 通之能力，明顯影響其單獨處理法律行為之能力，故從消極
06 防止其財產逸散目的之層面考量，推定相對人因罹患自閉症
07 類群障礙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無法辨
08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無單獨處理法律行為之能力；又從相對
09 人之疾病即便早年已經歷多年特殊教育，其社會功能仍明顯
10 缺損，考量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與長期照護層面，建議為監護
11 之宣告，且推測相對人若欲回復至同儕之認知功能水準，其
12 可能性偏低等情，有亞東醫院民國113年10月4日精神鑑定報
13 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61頁）。本院審酌上開事
14 證，認相對人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5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7 (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
18 產清冊之人：

- 19 1. 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0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1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2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3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4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5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6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7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28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29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30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31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1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02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3 2.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
04 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又相對人之父已
05 歿，最近親屬為其母丁○○、其兄丙○○及胞姐乙○○、戊
06 ○○，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
07 為戊○○同意等情，有上開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同意書
08 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份屬至親，對於
09 相對人之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狀況應當熟稔，復有意願
10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聲請人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
11 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選定聲請人為
12 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審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姊，有意願任會
13 同開具財產清冊人，復經戊○○同意，有上開同意書在卷可
14 佐，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5 人。

16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17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18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9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20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1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2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3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擔
24 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
25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
26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陳芷萱